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2日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建辉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其参股公司广西冻品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关于岳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A区项目一期)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公告编号：2020-015)。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其参股公司广西冻品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为支持参股公司广西海吉星冻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冻品公司”)运营，拟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海吉星公司”)与广西冻品公司其他股东方按出资比例向广西冻品公司提供6,780万元借款展期，期限至2022年2月5日止；其中，广西海吉星公司向广西冻品公司提供展期借款2,712万元。上述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成本，资金占用成本按季度收取，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一、财务概况：

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西冻品公司资产总额为19,186.34万元，负债总额为13,513.15万元，净资产为5,673.1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43%；2018年度，广西冻品公司营业收入为1,458.33万元，利润总额为540.12万元，净利润为603.30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西冻品公司资产总额为18,110.60万元，负债总额为12,877.77万元，净资产为5,232.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1.11%；2019年度，广西冻品公司营业收入为1,627.39万元，利润总额为-424.78万元，净利润为-440.36万元。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西冻品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广西冻品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其参股公司广西冻品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其参股公司广西冻品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下列情形：(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按出资比例向参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支持参股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

1、公司上一年度对广西冻品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2,712万元。

2、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共计42,345.1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59%。

3、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参股公司天津海吉星建设有限公司和天津海吉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设公司”和“天津投资公司”)提供借款共计20,503.26万元逾期前，天津建设公司和天津投资公司合计向公司偿还了12,607.26万元；截至目前，尚未向公司偿还剩余借款本金7,896万元及相关资金占用成本。公司将继续与天津建设公司、天津投资公司及其股东方积极协商，催促尽快偿还剩余借款本金及资金占用成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和12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4、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深圳市中农水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020万元已逾期，公司正在与深圳市中农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方积极沟通相关

借款本金及资金占用成本偿还安排和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和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5、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参股公司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冷链公司”)提供借款1,400万元，南昌冷链公司已向南昌公司偿还上述借款本金555.128万元。截至目前，南昌冷链公司尚未向南昌公司偿还剩余借款本金844.872万元及全部资金占用成本。公司敦促南昌公司，要求南昌冷链公司加快推进冷库招租、综合楼销售工作，尽快回笼资金，偿还股东借款及资金占用成本，并与南昌冷链公司其他股东方商洽，妥善解决上述逾期借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6、公司为参股公司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8,400万元已逾期。鉴于武汉项目仍处于培育期且业务开展受到近期疫情影响，公司将充分考虑疫情影响因素，与武汉海吉星公司及其股东方积极沟通相关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7、公司承诺在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9日上午9:15至2020年3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会议的登记时间：2020年3月2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且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其参股公司广西冻品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填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其参股公司广西冻品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3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和3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4: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则无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8040

(2)联系人：江潮、梁欣

(3)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4)指定传真：0755-82589099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1”，投票简称为“农产品投票”。

2、议案表决及意见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为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的进展情况

(一)借款历史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向公司发放专项用于公司旗下桂林海吉星物流园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桂林项目”)，金额4,000万元，期限12年的股东借款；公司同意将该款项专项借款予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海吉星公司”)用于桂林项目，借款期限均为12年，桂林海吉星公司按季度支付资金占用相关成本，按还款计划分期归还本金。2016年3月，公司向桂林海吉星公司实际提供借款4,000万元。根据上述专项借款协议约定，按照分期还款计划，桂林海吉星公司应于2019年3月18日、5月21日、11月21日分别向公司偿还200万元借款本金。桂林海吉星公司未按计划向公司偿还上述三笔借款本金合计为600万元，且未支付本次借款的部分资金占用成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2019年5月23日和12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借款偿还进展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的议案》，同意以“股权+债权”的方式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并要求交易对方受让公司向桂林海吉星公司全部债权(含上述借款本金4,000万元和未支付的部份资金占用成本及公司代垫富源薪酬)，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征集投资者等相关程序后，截至2020年1月2日挂牌公告期结束，福建龙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腾公司”)以230,727,245.40元摘牌，其中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转让价款为185,007,211元，债权转让款为45,720,034.40元。2020年1月6日，公司与福建龙旺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共同签订了《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12月6日、12月17日和2020年1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日前，公司已收到福建龙旺公司支付的本次交易相关价款合计140,073,712.01元，其中包含该交易的全部债权款项及股权转让价款的51%。截至目前，公司向桂林海吉星公司提供上述借款本金4,000万元及相关资金占用成本已全部偿还，公司将按协议约定履行股权转让的后续相关程序。

二、关于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情况

(一)为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国开行5,000万元专项借款的逾期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国开发展基金委托国家开发银行向公司发放专项用于公司旗下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集散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武汉项目”)，金额5,000万元，期限15年的股东借款；公司同意将该款项专项借款予参股公司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海吉星公司”)用于武汉项目，借款期限亦为15年，资金占用成本按国开发展基金委托国家开发银行给予公司的股东借款利率计算，武汉海吉星公司按季度支付资金占用成本，按还款计划分期归还本金。武汉海吉星公司另两名股东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公司”)和深圳市豪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腾公司”)未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联投公司同意按其出资比例为该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豪腾公司同意按其出资比例以其持有武汉海吉星公司9.5%的股权为该借款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根据上述专项借款协议约定，按照分期还款计划，武汉海吉星公司已偿还上述借款本金400万元，截至目前，剩余本金4,600万元中200万元已逾期，且武汉海吉星公司尚未支付本次借款的部分资金占用成本。

(二)为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8,200万元专项借款的逾期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按出资比例向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同意与武汉海吉星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按出资比例向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2亿元，期限1年；其中，公司向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8,200万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及公司有关规定收取资金占用成本；资金占用成本按季度收取，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和2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截至目前，该借款已逾

期，且武汉海吉星公司尚未支付本次借款的全部资金占用成本。

(三)逾期原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武汉项目仍处于招商培育阶段，武汉海吉星公司暂无充足资金流偿还股东借款及相关资金占用成本。武汉海吉星公司目前正在推进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集散中心还建项目政府回购事宜，武汉海吉星公司已与江夏区郑店街道办事处签署《还建项目回购框架协议》，还建项目回购款审计工作已完成，待签订正式回购合同并收到回购款后，武汉海吉星公司将优先偿还本次借款。鉴于武汉项目业务开展受到近期疫情影响，公司将充分考虑疫情影响因素，与武汉海吉星公司及其股东方积极沟通相关措施。

上述逾期借款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对相关借款按0.5%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2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1月14日、2020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四十八次、五十三次会议以及2019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一)假设与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20年5月底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89,225.58万元全额募足，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606,572,477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假设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481,971,743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基准；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2020年/2020年12月31日/预测)	发行后(2020年/2020年12月31日/预测)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预计发行总额(万元)	1,606,572,477	2,088,544,220	1,606,572,477
情形1、假设2020年公司净利润较2019年下降15%		2020年5月31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562.92	60,562.92	71,25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2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2	0.44
情形2、假设2020年公司净利润较2019年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1,250.49	71,250.49	71,25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8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8	0.44
情形3、假设2020年公司净利润较2019年上升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1,938.07	81,938.07	71,25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3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3	0.44

关于测算说明如下：

(1)公司对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方式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从项目建设投产到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的风险。

三、董事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9,225.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

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生产40万平方毫米精细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设施扩产项目	80,338.48	80,338.48
2	Muhuk印刷电路板生产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2,805.89	72,805.89
3	益盛源印刷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线建设项目	70,122.75	70,122.75
4	MuhukSG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65,958.46	65,958.46
	合计	289,225.58	289,225.58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发布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展开，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整合生产设备器件业务，增强公司集成化生产能力；同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产品PCB的生产能力，核心业务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国际地位和业务规模持续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助推公司“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互联、互通核心器件提供商”发展目标实现。

(三)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成立募集资金使用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为组长，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并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二)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积极稳妥地推动募集资金的使用，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规模、做优、做大核心主业，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竣工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短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

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

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体系，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本人承诺在薪酬制度与绩效考核制度的制定过程中，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4、本人承诺在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